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境事務處  
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申請書



ID(C)407K

此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由僱主填寫)

僱主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b>A 部：在港僱主的資料</b>										
英文姓名： *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中文姓名 (如適用者)：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國籍：			旅行證件類別及編號：							
職業：			與擬聘用的家庭傭工的關係：							
住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住宅電話號碼：			

1. 擬聘用的家庭傭工的姓名： \_\_\_\_\_ (下稱「傭工」)
2. 傭工檔案編號 (如有者)： VC/A \_\_\_\_\_
3. 聘用傭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甲) 首次
  - (乙) 續約
  - (丙) 轉換傭工  被轉換的傭工的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者)： \_\_\_\_\_  
終止合約日期： \_\_\_\_\_
  - (丁) 增聘傭工  請附上信件解釋需要增聘傭工的原因，並說明每名受僱傭工的住宿安排及工作分配情況。
4. 傭工返回原居地度假的安排 (只適用於在香港續約或轉換僱主的申請)
  - 在履行新合約前先返回原居地度假
  - 押後在一年內放假<sup>②</sup> (原因： \_\_\_\_\_)

② 僱主須安排傭工填寫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書 (ID91)，並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詳情請參閱《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內有關“與同一僱主續約”及“轉換僱主”的章節。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你及／或你的家人現時在合約上列明的地址所聘用的傭工資料：

傭工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在港逗留期限至	僱主姓名

6. 住戶資料：

在合約上列明的地址居住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標準僱傭合約（ID407）的附表《住宿及家務安排》第2段）：

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戶每月入息：港幣\_\_\_\_\_元 睡房數目：\_\_\_\_\_（傭工的獨立房間：有／無\*）

#### 附註

####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有關個人資料的查詢

如欲查詢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六樓

入境事務處

外籍家庭傭工組

總入境事務主任

電話：2829 3176

## B 部：聲明書

本人聲明，本人符合《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所載有關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的資格準則。

本人證明，據本人對該傭工所知，本人充分支持該傭工並相信他／她：

- (甲) 適宜獲准受僱為傭工前來香港特區；
- (乙) 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會遵守本港法例；
- (丙) 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時，會離開香港特區；以及
- (丁) 不會在任何非合約上列明的地址工作及／或擔任非家務性質的職務。

倘該傭工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時仍未離開香港特區，本人願意承擔責任，將他／她遣返  
\_\_\_\_\_ (原居地)。

倘該傭工在香港特區的受僱情況有變更或該傭工被解僱，本人會在變更／解僱日期起計七日內知會入境事務處處長。

本人同意接受當局為辦理申請而須作出的查詢。

## C 部：承諾書

本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

- (a) 本人不會指派、要求、促致或促使傭工擔當僱傭合約（家庭傭工合約號碼 \_\_\_\_\_）的附表《住宿及家務安排》所訂明的家務職責以外的職務；
- (b) 本人不會指派、促使或容許傭工於其在香港逗留的期間及在上述僱傭合約第 2 條所訂明的合約期內，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
- (c) 除非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特別准許，否則本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指派、要求、促致或促使傭工執行與家庭傭工工作有關的駕駛車輛職務；
- (d) 本人向傭工支付的薪金，不會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布，並在訂立上述僱傭合約的日期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
- (e) 本人會向傭工提供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以及
- (f) 傭工只會於上述僱傭合約第 3 條所述的住址居住<sup>#</sup>。

本人明白，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本人日後再申請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時，當局會把本人的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本人的申請。

本人明白，如本人沒有按上述僱傭合約的條款向傭工支付到期應付的工資，則本人可遭檢控。

本人亦明白，傭工如擔任上述僱傭合約的附表《住宿及家務安排》列明的家務職責以外的任何職務，即屬犯罪，而任何人如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傭工犯法，亦可遭檢控。

<sup>#</sup>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讓傭工在外住宿的僱主，只要繼續僱用傭工，且未曾中斷超過六個月，則可繼續讓傭工在外住宿。

## D 部：徵款

本人明白，在傭工獲發簽證前，本人須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的規定，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繳付徵款，所繳付的徵款不會退還。本人選擇以下列方式繳付徵款(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一次過繳付整筆徵款                       均分 4 期繳付，每半年繳付一次

本人明白，倘本人未能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繳付徵款，入境事務處處長可以一次過向本人追討所有欠款，而無須理會各期徵款的到期日；即使其後所有欠款均已清繳，入境事務處處長日後亦可拒絕批准本人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

\*由於本人先前僱用的傭工未能抵港／即將離職的傭工未能完成僱傭合約，故本人已繳付的徵款尚有餘款。本人現要求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在計算本人現時提出的補替傭工申請所須繳付的徵款時，把有關餘款計算在內。本人明白，本人現時的申請必須在未能履職的傭工未能抵港或傭工未能完成合約的日期起計的四個月內提出，有關的餘款才會被計算在內。

先前／即將離職的傭工的資料—

- (a) 先前／即將離職的傭工的姓名： \_\_\_\_\_
-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有者)： \_\_\_\_\_
- (c) 該傭工最近一份合約開始生效的日期： \_\_\_\_\_
- (d) 該傭工最近一份合約的終止日期： \_\_\_\_\_
- (e) 已用的徵款數額 (400 元 x [(d) - (c)]個月<sup>#</sup>)： \_\_\_\_\_
- (f) 已為該傭工繳付的徵款總額： \_\_\_\_\_
- (g) 可用於新傭工的徵款餘額[(f) - (e)]： \_\_\_\_\_

僱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sup> 不足 1 個月的日數會當作 1 個月計算

例 1：2004 年 1 月 11 日 (開始生效日期) 至 2004 年 7 月 11 日 (終止日期) = 6 個月

例 2：2004 年 1 月 11 日 (開始生效日期) 至 2004 年 7 月 12 日 (終止日期) = 6 個月 + 1 日 = 7 個月